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推动落实《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我局制定了《厦门市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月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大力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融合发展，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联合实验室是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通过“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共同破题”协同攻关的模式，企业带入市场亟需的技术需求、资金、产业人才、应用场景等，高校科研院所投入科技成果、科研人才等，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牵引，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格局，把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 目标任务

到2027年，我市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医疗机构等共建20个左右的联合实验室，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推动在柔性电子、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一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云服务、生命健康、氢能与储能、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布局建设。鼓励海峡两岸、闽西南、金砖国家等地区间的联合实验室合作模式，鼓励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通过设立联合实验室引进台湾优势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高端人才。

三、组建条件

申报联合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

1.牵头单位须是在厦注册的年度自主研发费用（以税务部门最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为准）超过1000万元以上（含）的规上工业、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参与共建单位是否在厦单位不做限制，须是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或医疗机构，数量为一至三个；

2.聚焦厦门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有明确的联合研究方向、建设任务和目标，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

3.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近2年在申报领域已有合作基础，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较强；

4.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联合实验室组建协议》；

5.牵头单位或共建单位（只能选择单一主体）具有相对独立且集中的科研用房、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申报时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1000万元以上；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与牵头单位签署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下同）应不少于15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不少于8人；参与共建单位每家指派科研人员应不少于5人，且每年投入实验室工作时间均不少于3个月。

四、组建程序

（一）确定牵头单位。牵头的企业是联合实验室的投入、技术需求、组织科研攻关和转化应用的主体。

（二）选聘实验室主任。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实验室主任，引领联合实验室发展。

（三）签署共建协议。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实验室组建协议》（合作期限3年（含）以上），协议应明确联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建设任务和目标，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投入（经费、人员、技术或设备等）、合作方式、任务分工、成果归属、技术转让、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保护、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办法以及违约责任追究方式等。联合共建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四）报送审核。牵头单位向市科技局报送《厦门市联合实验室组建申请表》《厦门市联合实验室组建协议》及相关合作基础佐证材料等，包括近两年已开展科研合作研究的协议类文件，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共同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申请授权的专利、获得的奖项等科技成果，以及联合举办的会议和学术互访等，每类可提供不超过3项代表性材料。

（五）市科技局经核准后批复。

五、支持措施

获批的联合实验室，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予以扶持。申请研发设备后补助的，须出具市科技局批复文件、仍在有效期内的组建协议及市科技局批复后使用非财政资金购入的研发设备（含软件）购买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佐证材料；申请融资支持的，以市工信局及相关银行发布的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六、监督管理

（一）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同一领域原则上只组建一家联合实验室，建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者优先。

（二）采取“主动布局”与“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市科技局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统筹布局、积极指导行业领先的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推进联合实验室建设，同时接受有优势特色和前期合作基础的单位自主申报。

（三）根据发展需要，经联合实验室所有成员单位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增减共建单位；因客观原因，联合实验室牵头单位发生变更的，应报市科技局核准。

（四）联合实验室须严格按照《联合实验室组建协议》，建立责权利统一的保障机制。未按共建协议履约的，经核实将取消联合实验室资格。三年内，未履约成员单位不得牵头组建或参与其它联合实验室。

（五）联合实验室经批复后，从次年起每年须于12月31日前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说明联合实验室各成员单位协议履约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情况等，由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后报送，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或检查。

（六）联合实验室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发现，由市科技局依法追回已资助资金，取消其联合实验室资格，列入科技诚信黑名单，限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七、附则

（一）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厦门市+技术领域名称 + 联合实验室”。

（二）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厦门市联合实验室组建申请表

 2.厦门市联合实验室组建协议（模版）